

合同登记编号：2026-097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稀土高新区城市建设品质提升实施方案及重要节点(街区)

城市设计

委 托 人 (甲方)：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服务中心

受 托 人 (乙方)：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内蒙古 自治区 包头市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24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稀土高新区城市建设品质提升实施方案及重要节点(街区)城市设计项目的技术服务(包政采计划[2026]稀土 00217)，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按照要求完成稀土高新区城市建设品质提升实施方案及重要节点(街区)城市设计编制工作。主要包括：

梳理高新区现状建设情况，对标国家级高新区地区建设成功案例和标准，系统分析和归纳高新区资源条件和城市建设问题，以落实高新区发展总体目标为导向，制定城市建设品质提升策略和重点提升领域，确定有特色、有条件、有潜力的标志性和功能性节点(街区)，提出设计和建设重点。

以完善和提升高新区功能、支撑新质生产力发展、培育创新创业空间、打造消费新场景和提升宜居水平为目标，按照“一年塑点、三年串线、五年成片”的总体思路，制定整体规划、部门协同、有序实施的实施方案。

开展项目实施效益综合评估，紧密结合国家政策和专项资金，与建设主体密切结合，谋划可实施、可操作、有效益的近期项目库，确定项目建设、资金、实施主体等内容，保障和推动项目有序建设。

围绕近期确定的标志地区、街区和节点，开展重点片区城市设计，提升整体风貌和环境设计水平，引导标杆地区建设快速见效。近期重点实施拟定为 4 个标志片区(街道和节点)，即高新区创业园街区北区、恒为路、稀土路、创业大街—文昌路交叉口门户节点。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应协助乙方的现场调研工作，并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规划设计所需资料不齐、不准、错误或收集困难时，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交付规划设计成果的时间顺延。

2、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设计工作的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便

利条件。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规划设计工作。

4、甲方应当负责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相关企业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报酬。

6、甲方应尊重乙方的设计成果，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

（二）乙方责任

1、成立经验丰富、知识扎实的规划设计项目组，负责人员调配、项目进度安排、成果质量把关等。

2、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规划设计，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3、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汇报相应阶段的工作成果。

4、乙方按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规划设计成果。

5、乙方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与实际使用不相符的部分负责修改、补充；提供对规划设计文件和图纸中涉及的数据、术语等相关咨询服务。

6、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符合国家税收政策的发票。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23 日在 包头市 履行。

（二）工作进度

本次规划编制工作周期预期为 6 个月左右，共分为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1、现状调查阶段（签订合同后的 1 个月内）

完成资料收集、部门座谈、现场踏勘等现状调研工作，汇总现状基础资料等。

2、初步方案编制阶段（签订合同后的第 1 至第 3 个月）

基于现状研判成果，搭建项目整体框架、确立发展定位、明确规划思路、制定技术路线、借鉴标杆经验，拆解重点工作任务，谋划储备重点建设项目。

3、重要节点城市设计阶段（签订合同后的第3至第5个月）

针对创业园区门户节点、恒为路（友谊大街-新光东路）节点、稀土路节点和创业大街与文昌路交叉口节点，开展重点片区城市设计。

4、征求意见及成果完善阶段（签订合同后的第5至6个月）

根据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完成规划成果编制。

以上工作安排如遇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时间相应顺延。

（三）成果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供《稀土高新区城市建设品质提升实施方案及重要节点（街区）城市设计》技术服务成果，具体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表及其他支撑材料。提交纸质成果 6 套，成果电子文件 1 套。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1、技术服务按《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第 146 号）为标准，具体技术要求以双方确认的设计大纲为准。采用甲方组织专家评审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技术服务项目验收合格证明。

2、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评审、意见征询工作，将各阶段审查、评审、意见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

3、本合同服务项目的质保期为甲方出具技术服务项目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贰年。在质保期内发现因乙方过错造成项目成果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超出签订合同时约定的技术内容，如增加规模、范围、工作深度、规划期限、规划条件等，都不属于质保期范围内，需重新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4、因甲方原因推迟或延误验收时间，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协商，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技术服务报酬为人民币壹佰捌拾壹万伍仟元整(¥: 1,815,000.00, 含税)。

(二) 支付方式:

第一阶段, 支付总报酬的 30%, 即伍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整(¥: 544,500.00), 时间: 乙方提交初步方案后 10 日内。

第二阶段, 支付总报酬的 40%, 即柒拾贰万陆仟元整(¥: 726,000.00), 时间: 乙方提交征求意见稿, 经专家评审通过后 10 日内。

第三阶段, 支付总报酬的 30%, 即伍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整(¥: 544,500.00), 时间: 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之日起后 10 日内。

(三)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四)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内容、规模、深度、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需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五)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 须征得乙方同意, 在不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的前提下, 甲方应另行支付合同约定报酬之外的赶工费。赶工费的金额, 按提前的天数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乙方对甲方的进度要求应当充分理解并全力配合, 但乙方成果提交时间未超出合同约定, 不构成违约。

(六)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 双方应具体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六、知识产权

(一) 双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项目规划设计成果的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 并有权为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单位成果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原因使用项目合同成果。

(二)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的规划设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 如发生第三人指控本合同规划设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的,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许可使用；如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应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的秘密信息范围如下：

1、双方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规划设计方案、规划设计要点、概要设计方案、规划设计图纸、专利技术与投标文件等，且无论上述信息储存在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他载体。

2、双方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视听资料、视频资料，以及其他借助计算机储存、浏览、传递的电子信息资料。

3、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

4、一方向另一方提出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

八、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所约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报酬，每逾期支付 1 天，按该阶段报酬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承担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逾期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并承担相应违约金。但因乙方原因引起的逾期支付报酬，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交付方式及交付时间来交付设计成果，每逾期 1 天，减收该阶段报酬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但甲方同意或甲方延期提供资料、未办理相关许可、临时变更设计方案，逾期付款、推迟或延误验收、评审时间等甲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交付，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报酬。

5、因乙方原因，乙方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经两次技术评审均未能通过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需支付乙方报酬余款。

6、乙方交付甲方规划设计方案征求意见，甲方未将对规划设计方案的意见返交乙方，时间超过三个月，本合同再继续履行时，应对规划设计周期及报酬予以重新商定；如不继续履行时，则视为甲方终止合同，按第八条第9款的约定向乙方结算并支付报酬。

7、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成果不进行审批，甲方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天内按本合同第八条第9款的约定向乙方结算并支付报酬。

8、若甲方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设计工作，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应按第八条第9款的方式向乙方结算报酬。

9、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报酬；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报酬，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报酬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报酬的全部支付。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10、双方如未按照本合同第七条保密约定的，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报酬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泄漏秘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还应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九、不可抗力条款

1、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等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并可根据实际需要书面变更合同。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出具证明文件。

4、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由双方协商进行费用结算和阶段成果提交。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在甲方所在地管辖权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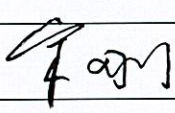
1、合同签订后，乙方在甲方已提供相关基础资料的前提下收到甲方第一阶段报酬后的一周内展开工作。未收到报酬，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2、一方因其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均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服务中心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靳永飞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包头稀土高新区天健路与创业大街交叉口健康主题公园	邮政编码	014020	
	电 话	0472-5881322	传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5号	邮政编码	100044	
	电 话		传真		
	开 户 银 行	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帐 号	20000027617700000272199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